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6 年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 席：鄭市長文燦（古局長梓龍代理）

記錄：林亭廷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21-32 頁）。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05-02-06：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6-01-01：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6-01-02：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及勞動局於未來之工作報告內呈現現行檢視幼兒園運用外師之相關稽查、處分等機制。

四、列管編號 106-01-03：持續列管，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建議完備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資源，並由社會局收集各局處輔導資料後，彙整至「桃園市青少年職涯輔導資源表」。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高風險家庭兒少現況及問題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珮玲委員：本市在高風險服務上的遭遇之困難、執行成效及未來之規劃為何？

（二）林月琴委員：高風險社工每人案量為多少？案件的服務方式為何？

（三）謝佳吟委員：近年來因社會因素及經濟因素而被通報的比例持續增加，是否針對增加原因進行了解？

（四）葉大華委員：實務執行上，是否遇到重複及卸責通報狀況？如何處理？

（五）張淑芬委員

1.一里一主責社工是否兼辦其他非高風險業務？

2.家庭服務中心主責社工與高風險委外方案的社工如何分工？

3.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內容為何?是否有具體處遇計畫及服務成效評估?

4.建請成立「青少年服務中心」並結合外展工作，整合兒少相關服務並將服務在地化。

二、社會局回應：

(一)高風險服務：

- 1.社工人力配置及服務情形：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力已到位，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服務案量為 25-30 案，服務對象包含一般個案及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包含個案、團體、社區方案工作。
- 2.服務密度：由社工科辦理高風險危機評估，並依據中央指標進行服務(家訪及電訪頻率--低危機每月一家訪二電訪；中危機每月二家訪四電訪；高危機每月四家訪四電訪)。
- 3.服務內容：評估兒少基本需求滿足與否、照顧者態度、方式及功能，並依據評估內容擬訂處遇計畫，處遇計畫隨家庭狀況彈性調整；亦包含結案指標及內外聘督導機制，用以檢視服務提供情形。
- 4.通報比例增加原因：由高風險社工與社區鄰里建立關係，倘鄰里間發現社區內具潛在高風險個案，則主動進行責任通報，以利服務即早介入。
- 5.重複及卸責通報情形：透過聯繫會報宣導通報指標及重要性，降低本市重複通報狀況；另與本市婦幼隊、各地派出所合作狀況良好，故卸責通報情形較少。
- 6.成效評估：每年辦理成果發表、評鑑及考核，本年度亦辦理國際研討會，以檢視高風險服務成效。

(二)成立「青少年服務中心」之可行性：本市已在南區建置青少年活動中心，另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預計於 109 年完工、110 年正式啟用。未來社會局將爭取合適館舍以建置青少年服務中心。

第二案：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概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珮玲委員：建議學校明年開始將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列為輔導服務重點。

(二)林月琴委員：是否提供幼兒園教師危機減壓安心服務？

(三)謝佳吟委員：復興區輔導綠洲培力計畫上，原民局是否共同

參與及協力？

(四)葉大華委員：

- 1.輔諮中心目前與學校社工師之分工為何？
- 2.面對專輔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處理？
- 3.專案報告內容可以對應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及結論性意見，例如司法少年人權、校園體罰、替代性照顧等之服務情形，以及服務資源、困境、是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牴觸。

(五)張淑芬委員：P.54 服務統計圖表呈現之總服務量由哪些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六)劉淑喜委員：是否能夠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所在學區學校增聘輔導人力？

二、教育局回應：

- (一)加強提供情感輔導：未來將規劃並提供學生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
- (二)幼兒園危機減壓安心服務辦理情形：倘發生重大事件，將透過幼兒相關專家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 (三)復興區輔導綠洲培力計畫：目前未與原民局合作，未來將邀請該局共同協力提供服務。
- (四)專業輔導人員不足之處理情形：專業人力設置係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國教署將針對人力不足情形持續辦理協調會議，倘有修法本市將配合辦理。
-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運用：將持續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並納入業務執行重點。
- (六)北區兒童之家之學區學校為大校，故配有駐站專業輔導人員，另亦會針對校內教師將提供輔導知能宣講及相關服務諮詢。
- (七) P.54 服務統計圖表：目前僅統計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提供之服務。
- (八)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方向：107 年度矯正署將增聘人力以服務少年輔育院之少年，故輔諮中心期待未來服務重點以本市一般學生為優先。
- (九)與學校社工師之合作模式：輔諮中心配置心理師及社工師共 54 名，共同提供本市學校及學生相關服務，包含諮商、宣講、團體等。

第三案：親子文化休閒活動促進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月琴委員：親子活動應包含青少年，建議未來辦理親子活動時亦可將青少年納入。

(二)葉大華委員：

- 1.從培養未來文化消費人口的角度來思考本世代所需的文化元素為何?如何讓其參與其中?
- 2.建議文化局與勞動局合作辦理青少年文化論壇，邀請cosplayer、漫畫家等達人分享為何從事此類型職業、職業歷程、對職涯發展之想像等職涯探索講座，以培養青年文創人才。

(二)張淑芬委員：親子活動可否規劃分區辦理?

二、文化局回應：

(一)未來在活動規劃上，將思考加入青少年有興趣的內容。

(二)文化卡及培養消費人口是本市推動之重點，故會將委員的建議納入規劃重點。

(三)每年針對偏鄉兒少辦理至少三場演出，亦至各區辦理藝術巡演，培養兒少自小具備欣賞戲劇之美學。另本市亦會依據各年齡層兒少有興趣之主題，推動相關文化活動。

伍、業務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進益委員：教育局建置中離生通報機制，但 p.137 之資料上呈現 105 至 106 年 10 月底皆未收到轉介個案，建議落實通報機制並積極提供中離生職業輔導相關服務。

(二)林月琴委員：

- 1.情緒支持(p.96、p.106)、諮詢輔導及心理支持(p.109)分別代表之意涵為何?
- 2.p.99 社政針對隨母入監之兒少提供何項協助?
- 3.p.104 是否提供寄養家庭兒虐相關課程?
- 4.p.108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說明部分與統計數據不一致，尚未使用該項服務，亦要說明原因。
- 5.p.115 幼兒園校安通報統計數據較其他縣市偏低，建議加強宣導幼兒園進行校安通報。

(三)謝佳吟委員：

- 1.p.103 特殊少女團體家屋名額可否增加?
- 2.部分原住民兒少家庭功能較薄弱，建議原民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原住民兒少具備文化認同能力並提供家庭親職教育，健全親職功能。

(四)葉大華委員：

- 1.請教育局將中離生服務資料納入工作報告。
- 2.請勞動局於工作報告中呈現暑假工讀生專案檢查之相關辦理情形及違法情事為何。

(四)張淑芬委員：

- 1.「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中，應關懷人數為 4,875 人，但實際具兒少保及高風險僅 29 人，開案指標為何?
- 2.「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上，表 2-21 服務成果統計中之經濟補助與表 2-22 自立少年經濟補助統計中之生活補助費，兩者皆為經濟補助，但數據不一致之原因為何?
- 3.自立宿舍僅提供八床，且入住期限為半年，床位是否有增加空間?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 1.情緒支持、電話訪談之界定：在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服務這項委辦方案，「情緒支持」是一項服務內容，係指護理人員對於個案及親屬在面對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所引起的焦慮、擔心等的情緒進行同理與支持；電話訪談則是一種服務方式，主要是護理人員與社工人員等網絡單位討論個案處遇，在表格呈現上容易造成誤會，爾後會再調整呈現方式。
- 2.隨母入出監所服務情形：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矯正機關轉介隨母入出監(所) 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倘兒童屆齡三歲但案母尚未能出監，矯正機關將於兒童離開監(所)三個月前發公文通知兒童戶籍地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確保兒童離監後獲得妥適照顧。
- 3.特殊少女團體家屋：106 年以前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辦理四床，明年度中央除了再補助四床外，本市亦自籌經費辦理四床少年團體家屋。
- 4.寄養家庭教育訓練是否辦理兒虐相關課程：兒少虐待相關課程於寄養家庭職前訓練皆有安排；另性侵課程係因應社會事件、中央要求及遭性侵個案議題較複雜，因此辦理場次較多。
- 5.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統計數據不一致：表 2-21 服務成果統

計係指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由社工人員評估方案服務之自立少年經濟需求並予以協助；表 2-22 則係社會局依據「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下所提供之補助經費，補助對象為家庭、機構或寄養家庭因故無法照顧或收容之少年，由社會局進行統一評估，依少年需求予以相關經濟補助。未來將檢視服務說明及統計表格，將兩者資料一致呈現。

6. 自立宿舍床位增設之可能：自立宿舍設立之目的係協助自立少年於找到租屋處所前具有短期住所，因此一次以半年為限，倘經社工員評估仍具住宿需求則可延長，另亦提供少年到外租屋之協助；倘未來有需求，本局將評估增加床位之可行性。
7.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開案指標：本市依據六歲以下方案範訂之指標人口進行全面性篩案，並請相關單位(民政、教育、衛生、社政等)進行全面性訪視後，再篩出疑似有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情事之兒童及家庭，由社會局進行進一步的介入及處遇服務。

(二)原民局：委託世界展望會辦理復興區原住民家庭計畫，提供原鄉地區福利人口人身安全諮詢服務及辦理宣導等，另與社會局、學校、復興區公所等單位每年召開二次社會資源聯繫會報，針對社會議題、社會資源進行討論。

(三)教育局：

1. 中離生服務：目前與勞動局召開一次「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會議進行方式係討論已被通報之個案狀況，倘具較強就業意願則請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則會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以判定是否轉介及轉介單位。另本市亦針對無就業或就學需求之學生提供「未就學未就業關懷方案」，協助其了解未來需求及動向。
2. 幼兒園校安通報數據較低之原因：幼兒園較重視疾病上之通報，未來會於研討會、園長會議等相關會議上加強校安通報知能宣導。

(四)勞動局：

1. 中離生服務：未來會加強與教育局合作提供中離生相關輔導。
2. 暑期工讀生檢查：p.135 呈現暑期工讀生專案檢查之件數，目前案件違反之原因皆為超時加班且未給加班費。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6-107 年專案報告主題，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

- 一、同意警察局將報告主題「如何提升兒少預防犯罪宣導技巧」修改為「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作為」。
- 二、將「居家安全檢核表輔導檢核辦理情形」修改為「兒少居家安全輔導辦理情形」，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列負責單位，並由衛生局統整兩局資料。

案由二：有關本府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進行法規檢視，106 年度針對本府各局處自治規則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社會局提案）。

決議：

- 一、於明年度行政規則審議會上併同提出「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予交付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資料，請委員協助檢視及審查。
- 二、請各局處加強對「兒童權利公約本文」及「一般性意見書」之認識及了解。
- 三、請教育局研議「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學生代表之可能性並函文教育部確認「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法之可行性。
- 四、請相關局處研議提供「18 歲以下兒童暨其陪同家屬」共遊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場所之優惠措施。

案由三：兒少安置機構所在學區之學校，建議增加適當輔導人力進駐校園協助（劉淑喜委員提案）。

決議：教育局業已評估明、後年度南崁國中及國小有持續增班情形，因此將依學生需求增聘專輔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力。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狀況
106-01-03	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完備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資源，並由社會局收集各局處輔導資料後，彙整至「桃園市青少年職涯輔導資源表」。	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 原民局 警察局 青年事務局		
	建置求職平台並與廠商合作，刊登求職資訊。	勞動局		
	一、輔導公立高中職辦理建教合作班並確保建教合作品質。 二、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針對中離生提供具體輔導之辦理情形。	教育局		
	針對缺乏技術及學歷但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研議相關通報機制並及時提供協助。	勞動局 教育局		
	盤點針對15-19歲原住民青少年所提供之就業輔導資源，並將相關資料呈現於工作報告。	原民局		
	共同研議並整合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	警察局 社會局		
106-02-01	研議「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學生代表之可能性並函文教育部確認「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法之可行性。	教育局		
106-02-02	研議「18歲以下兒童暨其陪同家屬」共遊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場所之優惠措施。	文化局 觀光旅遊局		